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杏坛镇古朗村荷花池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行政服务站

乙方：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行政服务站

乙方：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为甲方提供查坛镇古朗村荷花池公园建设工程设计的设计与测量服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建设工程面积为 16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休闲风雨凉亭、栈道、护栏、场地绿化以及荷花池与河涌水道连通等，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8.34 万元。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对工程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测量。

第四条 设计依据

(1) 1:500 地形图(佛山统一坐标系，85 国家高程)

(2) 道路碎步点测量数据

(3) 《工程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5)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0) 其他相关规范、章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甲方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 4 份

地形测量最终成果 4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设计测量费为 ¥18647.22 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其中设计费：11502.00 元，测量费：7145.22 元。

若因甲方原因，工程无法进行的，则按照原价的 4.5 折收取费用。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18647.2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甲方责任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协助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的设计经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不另行收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甲方未付定金时除外）。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甲方应支付设计服务费不低于合同额的 10%。由于甲方的工程推进计划等原因使工程延后开工时，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一年内（365 天），须对设计费按本合同进行结算，设计费的结算、施工工期的延后不影响设计跟踪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顺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必须派驻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

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由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行政服务站

乙方：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设计费计算

设计费=中标价的 3‰

即：383400×3‰=11502 元

杏坛镇古朗村荷花池公园建设工程测量报价清单

项目	工作内容和单位	工作量	复杂程度	单价(元)	合计(元)	项目费用小计(元)	备注
控制测量	GNSS-E 级点	2	中等	3203	6406	6709.00	第 5 页表 2.2-2 控制测量 GPS E 级
	图根(点)	3	中等	101	303		第 5 页表 2.2-2 控制测量导线图根点
地形测量	1:500 数字化带状地形测量(km²)	0.005	中等	44510	218.54	611.92	第 5 页表 2.2-2 地形测量, 一般地区 1:500 比例尺测图
	带附加调整系数后的地形测量费	393.38					第 6 页表 2.2-3 附加调整系数表
	附加调整系数种类:带状地形测量 1.3(图面宽度<20cm), 数字化测绘 1.5;						第 6 页表 2.2-3 附加调整系数表
	本项目综合附加调整系数 1.3+1.5-2+1=1.8						计算细则: 总则部分第 2 页 1.0.8 附加调整系数
1、项目费用小计						7320.92	
2、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22%				1610.60	
工程测量费小计(元)						8931.53	
最终测量费		下浮 20%				7145.22	
说明:							
1.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复杂程度取简单;							
2. 以上工作量为预算,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130128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行政服务站委托，杏坛镇古朗村荷花池公园建设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57454873726022815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行政服务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古朗村行政服务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3日